

沙元炳之后的 如皋县公立医院院长

□白本



1932年如皋县公立医院护训班毕业生合影

历史人物

沙元炳先生追随张謇，兴办实业，闻名一时。作为他在公立医院的继任者，必须也有实干精神。相关人选，如皋当局非常慎重。1927年2月19日（丁卯年正月十八日）《时报》刊出相关消息《医院主任兼代院长》：“如皋县公立医院院长沙元炳，因病出缺。周知事以一时难觅资望相当之人，昨特函请该院院长黄家政暂行兼任，以维现状。”

这则两句话新闻，涉及三位如皋名人。周知事是指民国如皋史中未任知事（后更名县长）——湖南长沙人周焘，还曾任吴江县知事。另两位是公立医院的第一任院长沙元炳和第二位院长黄季平。周焘考虑到公立医院院长的选拔不是小事，决定先由黄季平暂时代理院长职务。

其实在这则消息刊出的前一天，即2月18日《时报》已经刊出另一则重要新闻《沙元炳逝世之追悼》：沙元炳，字健庵，前清翰林，曾任江苏省省议会议长，为如皋地方教育、慈善、商会、清丈、水利等机关创办人……忽于阴历十二月二十六日病逝，地方各机关，订期开会追悼。据如皋苇航书屋所存《沙君元炳哀启》（抄本）：1926年春末夏初，沙家先后有五六人罹患猩红热，于各处隔离疗养。沙先生为此奔波不堪，又患咳血病、肝郁症，不幸于1927年1月29日离世。再据《医院主任兼代院长》，1927年初，黄季平只是代理院长，因此他接任如皋公立医院院长的时间，应该不是《如皋县卫生志（1384—1990）》所记录的1926年。

黄季平最终顺利接棒，成为如皋公立医院第二位院长，说明他还是很有能力的。从他的履历和相关报道，也可以得到佐证。据《如城志》

等书文记载：黄季平（1889—1965），名家政，以字行，如城人，书法家黄七五（黄家瑞）之弟。1911年，留学日本宏文学院，后又考入千叶医药学校。毕业回国后，他任南通医学院和江苏省立医科大学病理教授，1921年协助沙元炳创建如皋公立医院，后任院长。1932年复任南通医学院教授。1938年，他为新亚药厂出品之新消梅素题词：国产新品，功效宏伟（刊于第71期《新医学刊》）。苏北沦陷后，寓居上海，设诊所行医。抗战胜利后，南通医学院恢复，回院任医科主任及教授，后调任医学院附属医院医务主任及院长。1946年5月出任南通县公立医院院长。1957年，奉命参加苏州医学院筹建，1965年病逝于苏州。

至此，黄季平于1927年代理如皋公立医院院长，后正式出任院长，但1932年去通任职，是否还兼任如皋公立医院院长，有待考证。因此《如皋市人民医院建成八十周年纪念册》中记述黄

季平任职院长时间为1926年至1938年，值得商榷。

无论在如皋任院长，还是去南通任教授，黄季平一直关爱着公立医院的发展。1929年3月5日《时报》刊出《公立医院新屋落成》：“去年春间，本县公立医院院长黄季平，以原有院屋，不敷应用，乃决定购地建筑。一面从事募捐，就南门城内（应为城外）益人桥南，购地建筑新式病房。历时数月之久，现已落成。全院房屋，四十余间，构造精美，设备完善。统计建筑费及设备费约20000余元。除由地方补助3000元，及省款补助4800余元外，余均由募捐而来。该院于二十七日举行落成典礼。”

这则报道对于如皋市人民医院史极有意义。由于今天的人民医院的老宿舍就位于“益人桥南”旧址，这是将如皋公立医院确认为如皋市人民医院前身的直接证据。新院舍落成的具体时间是1929年2月27日，并非《如皋县卫生志（1384—1990）》记载的1928年。



史海回眸

40多年前南通的 煤炭购进与销售

□程太和

最近一段时期，由于煤炭供应偏紧，引起电力供应紧张，成为众所周知之事。因为我国70%的电力供应都依赖火力发电，煤炭消耗极大。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火力发电所占比重更大，那时的煤炭供应，尤其地方企事业单位、民用煤炭供应更是偏紧。我们不妨对40多年前南通的煤炭购进与销售做一回顾。

上世纪七十年代，由于煤炭供应紧张，南通市及部分市、县工业系统供销机构通过物资协调解决部分煤炭，供应本系统生产所需，大部分仍由市煤炭供应机构组织供应。此时，煤炭主要由徐州、陕西铜川、澄合、蒲白、韩城、山东枣庄及四川、湖北等煤矿供应。南通还在徐州自行开采王门、阎台和柳新煤矿。三矿井田面积19.23平方公里。南通的无烟煤主要来自山西阳泉、晋城、河南焦作、新密，北京的京西。1979年由于国家原煤出口量增加，南通市实行油改煤，节约用油，并增加了陕西煤的调入。这期间，南通市开始与山西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和农机公司协作，以南通的鼓风机、防爆电动机、拖拉机轮胎、煤矿用卷扬机等名牌产品协作煤炭，以后又向山西省提供木材200立方米、线材250吨、桐油30吨、玻璃1.25万立方米、中长纤维15万米、毛呢1万米、纯涤3万米等物资，串换煤炭5.61万吨。后经山西省经委批准，同意南通市派车到山西拉煤，每年供应南通市2万吨煤炭。从1979年开始，南通在山西霍县柏木沟煤矿搞自拉煤，1979~1982年运回煤炭31.22万吨。至此，南通煤炭已形成了国家计划分配、地方煤矿、协作煤3个渠道，其中国家计划分配占70%以上，市煤炭公司从徐州每年购进煤炭达40万吨。1983年，南通市以提供资金的形式，与太原市签订煤炭集资协议，南通提供资金200万元，还本不计息，太原在3~5年内，提供地方小煤矿生产的12~14万吨煤炭。1983年南通与徐州签订协议，徐州煤矿5年内提供南通市超产煤20万吨。除山西、徐州外，南通还在四川、河南、内蒙古等地发展新的协作关系。进入80年代，国家对南通计划煤炭分配比例不断减少，计划外比重不断增加。

上世纪六十年代末，国家对市场用煤的供应范围，作了具体规定，对城镇居民生活用煤，实行凭证定量供应。1968~1979年，南通市城镇居民1人户、2人户、3人户、4人户、5人户、6人户每月供应生活用煤定量标准分别为：45公斤、60公斤、75公斤、95公斤、110公斤、125公斤。1980~1987年，南通市城镇居民1人户、2人户、3人户、4人户、5人户、6人户每月供应生活用煤定量标准分别为：50公斤、65公斤、80公斤、95公斤、110公斤、125公斤。南通地区所辖6县城镇居民月供应生活用煤略低于市区。笔者1984年7月参加工作，作为1人户单独户口，月供应生活用煤40公斤。城镇集体炊事单位定量供应标准，根据工作性质的不同和单位人数的多少，每人每天供应标准160~300克。对工业用煤实行计划供应，六十年代前期，煤炭年平均销售量50.67万吨。1967年对工业生产和饮食服务行业用煤采取核定消耗定额，凭证定量供应的方法，以后数年年平均销售煤62.28万吨。当年，南通市共销售煤炭89.62万吨，计划外煤炭占8%。进入八十年代，国家对煤炭经营逐步放开，南通市煤炭市场调节部分剧增，经营煤炭的单位有20多家，年平均销售量达到103.76万吨。市燃料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90%降至60%左右。激烈的市场竞争，各经营单位开始由管理经营型向服务经营型转变，实行送货、开票、结算三上门服务。1980~1987年核定燃料销售单位为197~237家，核销产品338~408种。八十年代，为节约用煤，全市共改造锅炉220台，计400蒸吨，平均热效率由50%以下提高到60%以上。通过开展先进锅炉房和先进司炉工竞赛，各企业内部开展煤炭管理百分竞赛，1982年参加竞赛的月耗煤50吨以上共100家单位，月平均节煤4925.90吨。八十年代，全市共有653家享受特定节约奖，共获奖金654万元。1980年4月，南通市计委、经委、建委联合发出《关于加强煤渣（灰）统一管理的通知》，规定煤渣（灰）由市燃料公司统一管理回收，7年中共回收煤渣（灰）871.25吨，节约节煤148.11吨。为此，1985、1986年市燃料公司被评为燃料管理、节约工作全国先进单位，得到国家计委、经委、物资局的表彰和奖励。

征稿

“城市记忆”设有传家宝、老照片、史海回眸、地名掌故、江海风物、老建筑、习俗杂谈等栏目，欢迎投稿或提供采访线索。来稿尽量图文结合。投稿邮箱：574911059@qq.com

也说海安境内的“墩”

□王其银

地名掌故

《南通日报》2021年11月15日“城市记忆”版刊载程太和先生撰写的《海安境内的“墩”》一文，从地名掌故角度介绍了“海安境内以‘墩’命名的地名很多”，并举例“青墩”“界墩”“二十里墩”“二十五里墩”“三十里墩”等。

该文介绍情况属实，披露了海安境内许多重要地名的来历以及与之相关的历史痕迹，值得肯定。但笔者依据有关史料还可以例举一些新的情况。比如带“墩”字的地名海安境内不仅有“青墩”“界墩”“二十里墩”……还有“吉家墩”“营墩”“墩头”等老地名。

吉家墩位于海安原隆政乡境内（现海安市隆政街道），且也曾发现一处新石器时代遗址。该遗址东距黄海老坝港

45公里，西与青墩遗址相邻，两遗址之间的距离大约15公里。吉家墩遗址是1983年由南通博物苑徐治亚先生主导清理发掘的，出土文物有石斧、石锛、石凿、骨簇、陶纺轮以及陶鼎、陶豆、陶壶、陶钵、陶罐、陶盆、陶杯等器皿，更奇特的是发现了树皮葬。经徐治亚先生鉴定，吉家墩遗址的文化遗存分早、中、晚三期，与青墩遗址文化面貌相似，“是青墩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”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带“墩”字的地名，大多与古代墓葬或遗址有关。海安境内的“墩”是这样，海安以外的与“墩”字有关的地名也是这样，比如高邮的周邶墩遗址、邳县的大墩子遗址、东海的爪墩遗址、丹徒的磨盘墩遗址，以及武进的圩墩、寺墩遗址，还有涟水的三里墩遗址、盐城的谢公墩墓，乃至安徽蚌埠的双墩遗址等。

其形成原因大多是古时候那地方在

地下埋了人，土堆高了，成为地理标志，于是就被人冠名“××墩”；而一经考古发现有文化遗存，就以小地名命名为“××遗址”。

当然，叫“××墩”的，也不全与墓葬有关。前面说的“营墩”在海安李堡镇，这个地名就与墓葬无关。李堡过去叫“李家堡”，因地处海边，历史上常有倭寇骚扰，当地居民筑堡防御，因李姓居民占多故名李家堡，李家堡东南方向的营墩是因与倭寇作战有驻军筑高地设军营而冠名“营墩”。这个地名直到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一直在用，当地叫营墩村。

至于“墩头”，则是海安的一个响当当建制镇的地名。该镇驻地位于海安西北部里下河地区的墩头庄，镇区面积79平方公里，辖4个社区14个行政村，有人口5.4万人。墩头庄的东南方向有长垎头遗址，也是新石器时代的，出土的文物不多，但经专家鉴定是青墩遗址的余脉遗址。

墩头镇历史悠久，民国时期隶属东台县，

1943年1月23日经苏中区党委、苏中行署批准建立紫石县时划归紫石县。1948年3月7日，紫石县更名为海安县。墩头之名相传因墩头庄西大河中有一高土墩而得名墩头。

话说回头，程太和先生一文中关于海安青墩遗址的记述，说是“1976~1978年南京博物院、南通博物苑三次对青墩新石器时代遗址进行发掘”有误，准确的表述应该为：青墩遗址因1973年8月青墩村开挖青墩新河而发现，1977年南通博物苑对青墩遗址进行试掘，1978~1979年，南通博物苑、南京博物院、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师生会同无锡博物馆、连云港博物馆考古人员对青墩遗址进行连续两次正式发掘。因此1976年青墩是没有考古发掘活动的，而1979年则是有的。

这样表述，不仅时间无讹，且让人们了解青墩遗址发现的过程以及参与考古发掘的单位，进而更具有史料性。

当年常见“掏鱼洞”

□杨汉祥

江海风物

时下说到捕鱼方法，人们都知道张网捕、鱼竿钓、丝网夹、鱼叉戳、鱼笼罩、鱼鹰捉等等，其实除了这些，还有一个比较原始也很有趣的捕鱼方法，那就是洞中掏鱼。这种方法现在已经很少见了，而过去在我们苏中通东一带乡间非常盛行。

所谓“掏鱼洞”，就是捕鱼人将手臂伸进水下的鱼洞中，然后直接用手把鱼掏出来。从洞中掏出的一般都是鲫鱼，时间也大都选在冬季，越是天寒地冻，掏鱼的把握就越大。因为每当天气寒冷，河塘中的鲫鱼就喜欢钻进向阳一侧河坡水下的泥洞中，或者是水下的泥坎下，可

来判断的，一般见水里有断断续续的细水泡往外翻，那里就有鱼，此时下手去掏准不会落空。

掏鱼洞一般都选在天气晴朗、阳光照射充足的午间，当掏鱼人看准目标后，便将自己一只胳膊上的衣袖全部退下来，并用布带或细绳利索地捆在腰间，然后把竹篙斜插在河底，双脚撑住水面之上的泥坡，一只手稳稳地撑住竹篙并将身体下沉，使身体与河沿形成一定的角度，也就是人体与水面几乎形成平行状，此时退掉衣袖的那只手臂就可轻松地往水下鱼洞或泥坎里掏出，每掏出一条鱼就塞进挂在身后的鱼篓里，然后伸下水去再掏。一般一个洞中或泥坎下一次少则能掏出三四条鱼，多则能掏出十多条鱼，而且大都又肥又大。因为过去河塘洁净，水质好，里面的河虾也多，

会掏鱼的人一个午间下来，掏出五六斤或十来斤鲫鱼是不成问题的。

掏鱼洞虽然有乐趣，收获也颇丰，但这是一个很辛苦的活计，一般都是身强力壮的中青年男人才能干，而且每次去掏鱼时随身都要带上高度烧酒，抽空喝一口，以此暖身，否则，手臂长时间浸在冰冷的水里是吃不消的。正因为辛苦，后来干这一行当的人越来越少了。特别是现在由于精养鱼多了，野河野塘里的水质也差，其中野生鱼大为减少，加上人们捕鱼方法也越来越先进，从鱼洞中或泥坎下掏鱼这个行当也就慢慢趋于绝迹了。因为耳濡目染，那种洞中掏鱼的情景一直清晰地留在我的记忆深处。至今我还常怀念看人掏鱼洞带来的乐趣，当然也十分怀念那冬阳暖和、河净水清、鱼丰虾盛的自然生态环境。